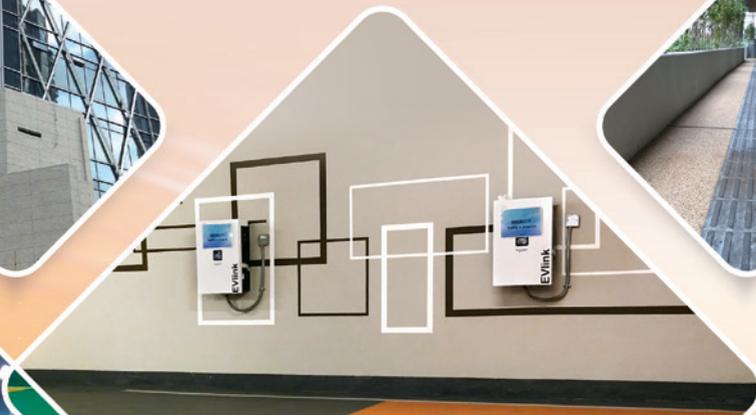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600,000**港元，上升**19.4%**。
- 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940,000**港元或**12.9%**，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3%**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22.1%**。
-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約**30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595,381	23,950,159
銷售成本	8	(22,267,343)	(16,682,126)
毛利		6,328,038	7,268,0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0,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67,76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5,139,393)	(4,728,036)
經營溢利		420,884	2,569,997
財務成本淨額		(82,678)	(72,4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206	2,497,537
所得稅開支	5	(32,541)	(257,891)
期間溢利		305,665	2,239,646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25,441	2,239,646
— 非控股權益		(19,776)	-
		305,665	2,239,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0.05	0.3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間溢利	305,665	2,239,64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2,284)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3,381	2,239,646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3,157	2,239,646
- 非控股權益	(19,776)	-
	303,381	2,239,6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東出資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按原先呈列)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	15,793,515	83,076,578	(15,098)	83,061,48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政策變動	-	-	-	-	-	(2,731)	(2,731)	(192)	(2,9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	15,790,784	83,073,847	(15,290)	83,058,557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325,441	325,441	(19,776)	305,66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84)	-	(2,284)	-	(2,284)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284)	325,441	323,157	(19,776)	303,3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000,000</u>	<u>52,482,955</u>	<u>108</u>	<u>8,800,000</u>	<u>(2,284)</u>	<u>16,116,225</u>	<u>83,397,004</u>	<u>(35,066)</u>	<u>83,361,93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按原先呈列)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	15,466,937	82,750,000	-	82,750,00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變動	-	-	-	-	-	(1,252,933)	(1,252,933)	-	(1,252,9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	14,214,004	81,497,067	-	81,497,06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39,646	2,239,646	-	2,239,6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000,000</u>	<u>52,482,955</u>	<u>108</u>	<u>8,800,000</u>	<u>-</u>	<u>16,453,650</u>	<u>83,736,713</u>	<u>-</u>	<u>83,736,71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方面的工程服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鄭志文先生(「鄭先生」),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和準則修訂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附註3.2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前期間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3.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



每筆租賃款項分攤為租賃負債的本金償還款項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應用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一直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作調整。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影響：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經審核）	83,061,48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923)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未經審核）	83,058,557
	<hr/> <hr/>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地坪鋪設	26,867,556	23,132,182
配套服務	1,727,825	817,977
	28,595,381	23,950,159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並相應審視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其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所賺取的收益分別為25,139,384港元(二零一八年：23,950,159港元)及3,455,997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乃隨時間確認。

5 所得稅開支

已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預測確認所得稅開支。採用之預計平均年度稅率約為9.6%(二零一八年：約1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以8.25%計算，而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澳門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澳門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約583,000港元)的部分以適用稅率12%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5,441	2,239,64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05	0.37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用材料成本	12,468,885	10,404,314
分包商成本	8,692,935	5,438,749
僱員福利開支	3,568,530	3,341,264
核數師酬金	225,000	200,000



9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李存珍女士(「鄭太」)	鄭先生的配偶
鄭詠欣女士(「鄭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下列人士訂立之租賃合約有關之 已付租賃開支：		
鄭太及鄭女士	-	9,250

該等交易乃按與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相關物業租賃而確認應付關聯方之租賃負債約38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我們於香港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為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中高端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4,000,000**港元增加**19.4%**，但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約**306,000**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建築項目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000,000**港元增加**19.4%**至約**28,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多項合約按完工階段確認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940,000**港元或**12.9%**，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3%**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2.1%**。有關急跌主要是由於(i)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合約金額減少；(ii)為應付某些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使用之材料及分包商成本均見上升；及(iii)就澳門項目採取的較低定價策略以擴展當地市場。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客戶的結算概況、共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根據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41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8,000**港元)。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以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澳門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澳門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約**583,000**港元)的部分以適用稅率**12%**計提撥備。

本公司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6,000**元。溢利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毛利率下降、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錄得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i)物業市場之發展；(ii)總承建商(主要為物業發展商)的施工時間表；(iii)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價格競爭；及(iv)影響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合約價的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將透過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而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收入來源：(i)透過現有網絡、行業展覽及行業雜誌的廣告發掘新商機；(ii)跟踪任何新建築及翻新項目，並探索香港以外(尤其是澳門及中國)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的任何商機；(iii)擴展我們的配套服務方面的業務，即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及(iv)採取措施控制營運成本，例如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本集團將恪守此等策略並應對未來的挑戰，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股東的整體價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將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志文先生 (「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375,750,000	62.63%

附註1：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age City」）已發行股本的70%，而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age City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葉港樂先生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於Sage City的 3,000股股份	於Sage City的 30%權益

附註2：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age City	實益權益(附註1)	375,750,000	62.63%
李存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75,750,000	62.63%

附註：

1. Sage Cit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Sage City之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存珍女士是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本身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所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逾十六年，在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備受推崇。鄭先生一直主要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董事認為，鄭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是適當的。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審視及討論本集團是否需要委任一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考慮到(i)葉港樂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在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及(ii)鄭先生冀更為專注於探求進一步商機而非一般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委任葉先生接替鄭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以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及業務營運，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葉先生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文先生、葉港樂先生及葉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報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